#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标准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9-0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标准1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本标准适用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2规范性引用文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06-8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的管理职能、管理内容与要求、检查与考核。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06-8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劳安字[1991]33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则》（国质检锅[2024]202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管理职能

3.1工作部总经理部负责电工和司炉工的管理。

3.2安全监察部负责其余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4管理内容与要求

4.1基本定义

4.1.1特种作业：对操本人，尤其对作业有关的其他人员和作业周围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称特种作业。

4.1.2特种作业人员：直接从事特种作业者，称特种作业人员。

4.2特种作业范围

4.2.1电工作业：发电、送电、变电、配电的电气设备的安装、运行、维修、试验等作业。

4.2.2金属焊接（气割）作业：气焊、气割、手工电弧焊、气体保护焊、等离子弧焊、焊剂层下电弧焊等作业。

4.2.3建筑登高架设（架子工）作业：建筑、安装、维修施工中2米以上的脚手架架设、拆除和建筑起重提升设备的架设、拆除等作业。

4.2.4公司内机动车辆驾驶作业：行驶在公司区内的各类机动车辆和专用机动行驶机具的驾驶作业。

4.2.5起重机械作业：起重机械的司机和起重机械作业的指挥，司索挂钩作业。

4.2.6电梯驾驶作业。

4.2.7锅炉司炉作业(包括化验人员)：按劳动人事部1987年颁发的《锅炉司炉工人安全技术考核管理Q/YHK-203.06-2024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3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4.3.1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没有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本工种作业实际工作时间1年以上，具有基本操作技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